



## 匡智會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有關智障人士的建議

### 背景

匡智會成立 45 年，一直秉承「匡扶智障」的精神，竭誠為智障人士及他們的家庭提供優質教育、適切的培訓及其他賦權的機會，使其得以發展。匡智會設有 13 所特殊學校，為約 1,900 智障學童提供全人教育。在過去、現在及將來，本會與家長及社會各界攜手無間，盡力為智障學童作好準備，協助他們按其能力投入勞工市場，使之可以融入社群，回饋社會。

本會為智障成人提供的職業訓練服務，有一群富經驗的員工，先會為學員進行能力及表現評估，然後為他們尋找適合的工作，並會積極與僱主、家長及學員聯繫跟進，協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，使其他同事能接受學員，讓他們安穩地投入工作，同時亦確保他們能夠享有合理工資和福利。目前，本會有很多學員在酒店、飲食、清潔等服務行業就業。當中更有在職超過五年，雖然在工資方面可能比其他同事略低，但大部份都能享有與其他同事一樣的福利及假期，僱主亦會按其表現調整工資。

### 最低工資立法

最近政府擬為最低工資立法，目的為保障勞工付出勞力後能獲得合理的工資以維持基本生活需要。智障僱員同樣需要維持生活，因此他們在這方面的權益同樣需要得到保障。倘若法定最低工資同樣適用於智障僱員而又缺乏一些彈性安排，以致剝削他們的就業機會，實有違最低工資的原意。十二年的特殊教育除了學習基礎知識和生活技能外，更重要是為他們投身社會作預備，不論是公開或輔助就業，對他們來說都是彌足珍貴的機會，不單可以一己的努力賺取酬勞，更加可以回饋社會，大大提升他們的自尊和自信。

建議中的法例對智障人士就業有深遠的影響，而智障人士的需要及能力亦跟其他殘疾類別的人士有所不同，因此本會代表曾多次就議案向勞工處反映意見，促使勞工處在提交議案時，考慮智障人士的獨特性作出特別安排，以免將來法例實施時，反而剝削智障人士的就業機會。

## **建議**

本會不反對最低工資立法，但籲請政府有以下的考慮：

1. 智障人士可按工作能力、速度等表現，支取合理工資。無須一定達到最低工資水平。
2. 智障人士在找尋新工作時，可透過自願參與形式，自行提出接受工作能力評估，於八星期內找適合之評估員評估。在試工期內，智障人士應最少享有最低工資之50%，當有評估結果後，應按結果立即調整工資。倘若僱傭雙方對評估結果有不同的意見，繼而引致雙方僱傭關係中斷，而僱主卻因此被控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話，必會大大減低僱主聘請智障人士的意欲。故此，倘若僱主因反對評估結果而中斷與智障人士的僱傭關係，應豁免於違反殘疾歧視條例。
3. 就本會的經驗而言，僱用智障人士的僱主，都會按其能力和情況，在工作上作出特別的安排。而已入職的智障人士，亦與其他員工一樣享有工作考核的機會，以作工資調整。
4. 建議有過渡性安排為現在已公開就業之智障人士設有豁免選擇，若當事人滿意現時之工資及工作條件，即使薪酬未達最低工資水平，亦可豁免於條例的監管。
5. 有關評估機制的政策及運作，應在兩年內作檢討，以觀察成效。

## **總結**

對智障人士來說，一份穩定而有滿足感的工作，是非常重要的。工作可使他們有信心，有尊嚴地生活，在工作間被接納使他們感受到真正的融入職業團隊，進而融入社會，成為有貢獻的一群，達至真正的共融，共同建設和諧社區。因此，希望最低工資條例的通過，能夠幫助我們達到以上的目的。

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